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子胶、美缝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5号

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U48748):

报来的《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子胶、美缝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A2栋第2楼A面(中心坐标:东经113°26'40.58",北纬22°41'54.27"),用地面积2120平方米,建筑面积2120平方米,主要从事美缝剂生产,年产美缝剂300吨。

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子胶、美缝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16-05-507053,以下称“项目”)拟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A5栋1楼(现有项目东南面约63米处)(中心坐标:东经113°26'43.802",北纬

22°41'51.040") 进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1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6 平方米，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子胶、环氧二氧化硅美缝剂、聚脲美缝剂和水性环氧彩砂美缝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新能源电子胶 500 吨/年、环氧二氧化硅美缝剂 2750 吨/年、聚脲美缝剂 660 吨/年和水性环氧彩砂美缝剂 1000 吨/年。

扩建后中山市卡施力顿建材有限公司全厂总用地面积为 42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276 平方米，主要从事美缝剂、新能源电子胶、环氧二氧化硅美缝剂、聚脲美缝剂和水性环氧彩砂美缝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美缝剂 300 吨、新能源电子胶 500 吨/年、环氧二氧化硅美缝剂 2750 吨/年、聚脲美缝剂 660 吨/年和水性环氧彩砂美缝剂 10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 (1.7 吨/天)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共 46.4 吨/年，其中喷淋废水 6.4 吨/年，冷却废水 40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搅拌、聚合、包装、清洗废气（排气筒 DA001）中的挥发性有机物、TVOC、异氰酸酯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2）中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主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包装物(不含废环氧树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布袋、废粉尘及废辅料包装物、废环氧树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污染防治、加强巡查、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

3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266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9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